附件1: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关于推动**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和中国科学院院市合作协议精神，深入挖掘中国科学院科技资源潜力，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关村管委会出资不超过300万元/年，奖励在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科研团队和技术转移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中关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以专项委托方式委托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称北京中心）具体负责奖励工作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北京中心在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指导下，成立奖励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励方案实施。北京中心理事会作为领导机构，负有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最终决定权。

**第二章 奖励对象、奖项设置、奖励条件**

**第四条 奖励对象**

**（一）科研团队**

中国科学院系统从事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将研究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的科研团队。

**（二）技术转移团队**

中国科学院系统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工作机构，包括：技术转移中心、孵化器、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属研究所科技成果主管部门。

**第五条 奖项设立**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奖”、“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对科研团队设立 “科技成果转化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奖金分别不超过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对技术转移团队设立“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和“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两类奖项，其中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金分别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奖金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奖励条件**

（一）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创新引领工程“641”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2项发明专利；

2. 申报单位应属于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属各院所、中心；

3. 申报单位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等方式将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

4.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申报年度内在京成立公司，注册资金（到位资金）应不低于500万元；

（2）申报单位成立公司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有在京转化科技成果并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申报当年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000万元；

（3）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有重大产业化项目（包括：北京市、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项目）或风险资金注入，公司新到位资金应不低于500万元。

5.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同一申报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二）申报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备工作体系，组织规章健全，拥有不少于3人专职工作团队；

2.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不少于1项吸引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3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300万元服务；

3．申报单位具备完善的科技成果挖掘、推进机制，挖掘并推荐不少于5项符合北京市发展需求的中国科学院产业化项目或在研重大科技成果。

（三）申报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条件

**1．**申报单位工作体系完备，组织规章健全，拥有不少于3人专职工作团队；

2．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的产业化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引导所属院所、中心与示范区企业合作，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1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100万元服务；

3．申报单位具备完善科技成果挖掘、推进机制，挖掘并推荐不少于3项符合北京市发展需求的中国科学院产业化项目或在研科技成果。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七条** 奖励工作实行申报推荐制，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完成《中关村管委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建议方案》，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北京中心理事会审定后予以奖金拨付。

**第九条** 经评定发放的奖励资金中科院各院所、中心应全部用于团队奖励，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方向。

**第四章 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北京中心理事会工作监督和考核，配合中关村管委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奖励资金使用成效进行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